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 修正草案全文

103年10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，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，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，向本系申請：

- (1) 申請書
- (2)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(含班上排名)
- (3) 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。

四、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，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
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，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